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450百萬美元(約3,51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B類股份總數將為879,60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8.6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B類股份總數將為895,31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9.6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B類股份總數將為911,589,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0.7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有信心。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為我們現有股東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而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調基金**」)最終控制。國調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即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即誠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中國誠通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指的同意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獲准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參與基石配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基石投資者

此外，就此基石投資而言，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委聘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管理人，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管理人」）代表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除為**QDII**管理人的客戶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獨立第三方。由於**QDII**管理人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控制的一組公司的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QDII**管理人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允許向**QDII**管理人（作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下文所述作為我們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外，本公司透過過往業務合作、與本公司的直接聯絡或包銷商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基石投資者(i)（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除外，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ii)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i)（國盛海外香港及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除外，其中上海國盛集團為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v)（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除外，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獲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v)（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除外，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B**類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各基石投資者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因此相關基石投資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

概不會遞延交付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且基石投資者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結清代價。如「—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我們於2021年12月16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基於發售價3.85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200	405,153,000	27.01%	1.22%	23.49%	1.21%
國盛海外香港	20	40,515,000	2.70%	0.12%	2.35%	0.12%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5	10,128,000	0.68%	0.03%	0.59%	0.03%
上汽香港	30	60,772,000	4.05%	0.18%	3.52%	0.18%
廣發基金	30	60,772,000	4.05%	0.18%	3.52%	0.18%
Pleiad基金	50	101,288,000	6.75%	0.30%	5.87%	0.30%
WT	30	60,772,000	4.05%	0.18%	3.52%	0.18%
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Fund	50	101,288,000	6.75%	0.30%	5.87%	0.30%
Hel Ved	35	70,901,000	4.73%	0.21%	4.11%	0.21%
總計	450	911,589,000	60.77%	2.74%	52.85%	2.72%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3.92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200	397,918,000	26.53%	1.20%	23.07%	1.19%
國盛海外香港	20	39,791,000	2.65%	0.12%	2.31%	0.12%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5	9,947,000	0.66%	0.03%	0.58%	0.03%
上汽香港	30	59,687,000	3.98%	0.18%	3.46%	0.18%
廣發基金	30	59,687,000	3.98%	0.18%	3.46%	0.18%
Pleiad基金	50	99,479,000	6.63%	0.30%	5.77%	0.30%
WT	30	59,687,000	3.98%	0.18%	3.46%	0.18%
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Fund	50	99,479,000	6.63%	0.30%	5.77%	0.30%
Hel Ved	35	69,635,000	4.64%	0.21%	4.04%	0.21%
總計	450	895,310,000	59.69%	2.69%	51.90%	2.67%

基於發售價3.99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200	390,937,000	26.06%	1.17%	22.66%	1.17%
國盛海外香港	20	39,093,000	2.61%	0.12%	2.27%	0.12%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5	9,773,000	0.65%	0.03%	0.57%	0.03%
上汽香港	30	58,640,000	3.91%	0.18%	3.40%	0.18%
廣發基金	30	58,640,000	3.91%	0.18%	3.40%	0.18%
Pleiad基金	50	97,734,000	6.52%	0.29%	5.67%	0.29%
WT	30	58,640,000	3.91%	0.18%	3.40%	0.18%
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Fund	50	97,734,000	6.52%	0.29%	5.67%	0.29%
Hel Ved	35	68,414,000	4.56%	0.21%	3.97%	0.20%
總計	450	879,605,000	58.64%	2.64%	50.99%	2.63%

附註：

- (1) 可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委託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起設立的國家基金。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於2020年12月在上海成立，總目標規模為人民幣2,000億元，起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7億元。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的股東包括若干中國中央企業、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當中最大的股東為中國誠通，持股量約為33.95%。國務院控制中國誠通的100%權益。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企業管理諮詢，投資重點為關鍵戰略領域、核心技術領域及其他。

國盛海外香港及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盛海外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國盛海外香港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發債、離岸資產管理、諮詢及相關業務。國盛海外香港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盛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國盛集團主要從事非金融業務，其次是金融業務，包括投資、資產經營管理、產業研究及經濟諮詢。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

基石投資者

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而該等公司均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中包括)上海國盛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中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立足上海，放眼全球，發揮政府及資本的引導作用。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旨在打造人工智能產業各細分領域及要素整合對接的一站式平台。

上汽香港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汽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上汽香港為一家於2009年6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汽香港為上汽集團的海外投融資平台，主要開展上汽集團的海外投資活動。上汽集團為中國市場最大的汽車公司之一。目前上汽集團主營業務涵蓋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推進替代燃料汽車及智能汽車的商業化；智能駕駛等技術研發；汽車相關服務，如物流、電商、出行、節能及充電服務；汽車相關金融、保險及投資服務；海外經營及國際商貿；以及產業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的佈局。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廣發基金成立於2003年8月5日，為業內第30家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廣發基金總部設在廣州，分別在北京、上海及廣州設有分公司，在香港設有附屬公司。廣發基金為一家具有綜合資產管理能力及經驗的大型基金管理公司，廣發基金及其附屬公司已獲得公募基金

基石投資者

合格投資管理人、全國社保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人、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合格投資管理機構、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合格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及保險保障基金委託投資管理人等資格。截至2021年6月30日，廣發基金管理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管理開放式基金260隻。此外，公司亦管理多個全權委託賬戶投資組合、社保基金投資組合及養老基金投資組合。廣發基金產品線齊全，旗下產品涵蓋主動權益、債券、貨幣、海外投資、被動投資、量化對沖、另類投資等多種資產類別。

Pleiad基金

Pleiad Asia Master Fund及Pleiad Asia Equity Master Fund(「**Pleiad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Pleiad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透過採用以研究密集型、自下而上基本面方法為特徵的投資策略，專注投資於亞太地區公共股票的投資基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Pleiad Asia Master Fund及Pleiad Asia Equity Master Fund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2,233.5百萬美元及699.6百萬美元。Pleiad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磊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磊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由Michael Stephen Yoshino及李思亮共同實益擁有。

WT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W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WT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T由獨立第三方王通書先生實益擁有100%。WT已同意促使WT對其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者(即WT China Fund Limited及／或WT China Focus Fund(「**WT基金**」))認購相關數目的B類股份。WT基金由WT作為投資管理人管理。WT基金致力透過主要投資於大

基石投資者

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具有大量曝光或重大影響的公司的上市證券，以實現絕對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WT基金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家族辦公室及其他成熟的機構投資者。截至2021年6月30日，WT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40.1億美元。

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Fund

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 (「**Focustar Fund**」)已個別同意按發售價分別認購總金額4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Fund各自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Focustar Capital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消費及科技產業。Focustar Fund為由Focustar Capital管理的美元基金。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Fund均由汪建國最終擁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資產管理平台的資產管理規模合共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自2020年成立以來曾投資於多個不同的投資組合公司。

Hel Ved

Hel Ved Master Fund (「**Hel V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5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Hel V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已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開曼金管局**」)註冊。Hel Ved為由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受證監會監管)管理的多頭／空頭股票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l Ved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800百萬美元。Hel Ved Capital採用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流程。柴允敏先生為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創始人、首席投資官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而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Hel Ved的投資管理人，在過去的二十年內，彼一直為全球股票市場的活躍投資者。Hel Ved的投資者包括全球領先的機構投資者、捐贈基金、私人銀行、家族辦公室、高淨值人士以及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僱員。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

基石投資者

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B類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B類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d) 政府機關並無頒行或頒佈法律禁止進行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或本公司(如適用)在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或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的限制。